证券代码: 874191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条 为维护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名称及股份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股东名称及股份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时间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 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或者投资决策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一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不 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 条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不成立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 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 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 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其关联方通过购 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 易行为。 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 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 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其关 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 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应制定防止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 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 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 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 事会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 │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 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 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未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 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并由 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 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 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 计算数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 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同 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条。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 开。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 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 或者由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认为需要一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认为需要

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 明的地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电 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 或者由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 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 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续。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 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 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一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电子 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披露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 体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 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 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 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 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 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董事 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 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 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 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 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 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加以限制,不得损 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加以限制, 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公司全体股东均 为关联股东的,则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 投票表决;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 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 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 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 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 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股 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 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 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 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 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 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就选 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 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 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 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 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 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第九十二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如下: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 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 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如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公司审议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单 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 该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本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 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 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 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 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 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 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独立的原则。**董事候选人被提名** 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 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其候选 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 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丨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

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 况:
-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 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 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 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 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 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自辞任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 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审计委员会成 员要求的规定;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 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 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 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 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 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 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 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设置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制定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制定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 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 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 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实施。

公司对(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 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 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由董事 长审批实施。

公司对(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 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本章程规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本章程规 定分别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款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定分别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款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 事后,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 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上述的 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内部 控制制度审计及专项审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 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 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一百四十一条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 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 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 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财务负责 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 范性。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需要提示 相关风险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 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 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财务负责 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 范性。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八)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 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 赠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 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 易;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需要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 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需要与下 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 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 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 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 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 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公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 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 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 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 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 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 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 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 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 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 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 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 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 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 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 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 (一) 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两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 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不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 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披露定期报	时报告。
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
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通过之日起生效。
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注:由于有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 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 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违反第一百〇八条与第一百〇九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

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

应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